

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

(电子化招投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2241271

采 购 人： 中 国 美 术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前 附 表.....	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启响应文件.....	17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七、磋商程序.....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九、签订合同.....	24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三、供货期限.....	27
四、相关标准.....	28
五、报价方式.....	28
六、付款方式.....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35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0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0
第六部分 其它.....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241271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2023 年度外文纸质期刊（艺术、设计类）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年度外文纸质期刊（艺术、设计类）
采购。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标项 2

标项名称:2023 年度外文纸质期刊（特色期刊及其它）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年度外文纸质期刊（特色期刊及其它）
采购。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 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3) 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本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64655

质疑联系人：黄国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懿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31843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
2.	采购编号	ZJ-224127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标项 1：2023 年度外文纸质期刊（艺术、设计类） 标项 2：2023 年度外文纸质期刊（特色期刊及其它）
6.	项目资金及预算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标项 1 预算 50 万元，标项 2 预算 20 万元。 超过上述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9.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10.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成交，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5.	答疑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780791400@qq.com（仅为方便工作之用）。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

序号	项目	内容
		<p>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9室 接收人:汪懿婷 电话:0571-89731843)。</p> <p>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p>
17.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6月1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20.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p> <p>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一般为30分钟)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异常处理: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p> <p>3.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程序。</p> <p>4. 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汪懿婷,电话:0571-89731843);</p> <p>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p>
21.	磋商程序	<p>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p> <p>2. 磋商 评审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或现场面谈(若供应商代表到现场)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p>

序号	项目	内容
		<p>3. 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应标。</p> <p>5. 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6. 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p>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合同款的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24.	转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p>
28.	注意事项	<p>1. 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 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4、25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p> <p>4.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p>

序号	项目	内容						
		<p>[2002] 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500</td> <td>0.88%</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p> <p>(1)收款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p> <p>(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p> <p>(3)账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p>	中标金额	收费费率	≤100万元	1.2%	100-500	0.88%
中标金额	收费费率							
≤100万元	1.2%							
100-500	0.88%							
30.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1.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2.	包装内容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标项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标项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支持中小企业	<p>一、说明</p> <p>1、企业类型</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p>						

序号	项目	内容
		<p>同小微企业。</p> <p>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货物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对于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价给予10%的折扣。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项目	内容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货物：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4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5 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 CA 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6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的。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780791400@qq.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采购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 资格响应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磋商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b. 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磋商响应无效,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说明: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a.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五部分)。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a项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出具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7)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 (8) 进刊渠道；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订购服务方案；
- (11) 期刊质量；
- (12) 期刊到货率；
- (13) 送刊服务；
- (14) 电子化订单管理服务；
- (15) 补缺服务；
- (16) 通知服务；
- (17) 服务态度及专业技术能力；
- (18) 其他服务方案；
- (19) 网站建设；
- (20)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 报价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报价不予扣减。

磋商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采用固定折扣方式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在官方定价的基础上填报最优折扣；在合同执行期内，该折扣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所供期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最终报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最后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金额详见前附表。

9.3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20.1.1 资格商务技术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和资格要求。不满足的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1.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应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的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0.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经磋商后，技术响应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0.1.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1)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

(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主动退出磋商的。

20.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材料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因素

1. 商务技术评审（满分 70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业绩	3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进刊渠道	6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同类期刊出版社清单及合作协议（或授权书）扫描件。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数量 ≥ 500 家的，得 6 分；300 家 \leq 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数量 < 500 家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数量 < 300 家的，不得分。
技术分		
订购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订购服务方案的可行程度、与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分。方案可行程度高、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可行程度较高、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可行程度较高、基本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响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可行性存在重大缺陷或不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期刊质量	5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期刊为全新原版、正版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的，得 5 分。 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期刊到货率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期刊到货率承诺情况评分。承诺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方案可行程度高、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可行程度较高、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可行程度较高、基本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响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可行性存在明显缺陷或不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送刊服务	13	根据集订分送原则，及时、定期向图书馆送货到指定人签收，同时提供发货清单；送至图书馆的时间和发刊率：1 次/周得 13 分，1 次/两周得 7 分；超过 1 次/两周得 1 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 5 家同类图书馆供货周期不长于承诺时间的证明（格式自拟），证明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电子化订单管理服务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化订单管理服务的内容完整性及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响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或不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补缺服务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补缺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补缺效果、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等内容评分。方案可行性强、补缺效果显著、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补缺效果明显、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补缺效果明显、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可行性、有一定补缺效果、响应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可行存在明显缺陷或无补缺效果或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通知服务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通知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通知速度、通知范围的广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泛程度等内容评分。方案可行性强、通知速度快、通知范围广的，得5分；方案可行性较强、通知速度快、通知范围广的，得4分；方案可行性较强、通知速度较快、通知范围较广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一定可行性、通知速度一般、通知范围一般的，得2分；方案可行存在明显缺陷或通知速度慢或通知范围过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期刊配送服务	5	供应商承诺提供优质的配送（包括快递发期刊），期刊打包包装作防水防潮处理，打包整齐，大小适中，同种期刊在同一包内，同包里的期刊按照发货清单顺序摆放的，得5分。 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态度及专业技术能力	5	根据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资质、经验情况评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得5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较齐全、数量充足、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较齐全、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有一定合理性、人员数量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经验一般的，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偏少，经验不丰富的，得1分；项目团队人员不足，无相关经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均加盖公章。
网站建设	5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电子商务网站的实用性、便捷性及服务的多样性进行评审（需提供网站截图、网站功能介绍等证明材料）。网站实用、便捷、服务形式多样的，得5分；网站较实用、较便捷、服务形式多样的，得4分；网站较实用、较便捷、服务形式较多的，得3分；网站有一定实用性、有一定便捷性、有多种服务形式的，得2分；网站实用性较差或便捷性较差或服务形式单一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馆藏建设特色服务的全面性、实用性情况评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馆藏建设特色服务承诺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每条的1分，最多得3分。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

3. 报价评审（满分30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30\%) \times 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本项目对于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折扣。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二部分的总和。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

2. 使用地点：中国美术学院。

3. 本磋商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标项 1 为 2023 年采购人所需的艺术、设计类外文纸质期刊及期刊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期刊配送、补缺、退换等相关服务。标项 2 为 2023 年采购人所需的特色期刊及其它类外文纸质期刊及期刊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期刊配送、补缺、退换等相关服务。

2. 技术要求：

(1) 电子化订单管理能力。采购人可通过供应商网站或 email 查询或下载外文原版期刊清单，内容应包括刊名、中图刊号、ISSN、出版社、报价、备注等用户需求信息；供应商应有明确的 Email 联系方式，并能及时回复采购人需求信息。电子结算单内容应包括：刊名、中图刊号、ISSN、出版社、频次、价格等信息。

(2) 订到率。对于采购人提交的外文原版期刊订单，供应商应保证不低于 98%的订到率；同时要保证不低于 95%的到全率。

(3) 及时通知服务。采购人所订期刊如出现停止出版、合并、拆分、载体变化、纸本期刊开通网刊的信息等情况，供应商应及时通过 Email 及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当年一本未到的期刊应单独开列清单通知采购人并注明未到原因；在供应商的网站上能及时查到近几年订购的期刊详细发货情况和期刊变动情况，以便采购人及时核对。

(4) 及时配送服务。能及时、定期（至少 1 次/1 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人员，同时提供发货清单。

(5) 补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可以随时提供到货统计信息的服务；对采购人的催缺要求能及时处理，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提供复制服务，并退还相应款项差额；如到货期刊有严重破损、污染情况，能提供换刊服务。

(6) 特别提醒业务。供应商在结算单上应明确标明期刊价格，当年价格超过上年 15% 以上的期刊、集团采购以及数据库绑定刊物（含中国美术学院各学院）需特别标注并说明原因。

(7) 系统自查功能：供应商提供每季度一次自查配送期刊的缺到信息，并主动提供给采购人缺刊信息。

(8) 其他服务。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国内增值税的免税手续以及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学院的订单信息等。

(9) 期刊加工服务

① 为所订每册期刊夹贴 16 厘米可充销磁的钴基复合磁条，对较厚期刊须夹贴二根以上磁条，确保无遗漏。

② 加盖馆藏章。盖章数量：2 个。盖章位置：一是封面右上方，不能遮挡刊物重要信息；二是刊物第一内页右上角空白处。所盖章印须清晰、美观。

③ 粘贴排架号标签。依据采购人所给期刊排架号目录，在每册/种期刊封面左上角粘贴印有排架号的刊标，如该位置有文字或图像，则做适当调整，但不得覆盖文字或图像。

(10) 供应商配送期刊需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无倒装、无缺页等合格出版物、附件完整；期刊打包包装作防水防潮处理，打包整齐，大小适中，同种期刊在同一包内，同包里的期刊按照发货清单顺序摆放。

(1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为采购人提供其他馆藏建设特色服务。

(12) 对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① 为保证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要求供应商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② 因本次采购期刊为美院所需专业期刊，对期刊种类多样性及期刊层级多样性要求较高，故为保障采购人所需，要求供应商具有不少于 300 家所投标项类别相关出版社的进刊渠道。

③ 为方便采购人订阅期刊，要求供应商具有包含中外期刊购买功能的电子商务网站。

④ 为确保送刊的时效性，要求供应商送刊频率不低于 1 次/10 天。

⑤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要求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态度好的服务团队。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相关标准

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折扣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在官方定价的基础上填报最优折扣。在合同执行期内，该折扣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补偿，结算总价根据所供期刊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期刊定价为依据，按照成交折扣结算期刊款。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预算金额 40%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全部期刊验收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供货清单，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刊款。如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后，最终产生的货款金额少于采购人支付金额，则成交供应商需在供货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退还剩余的货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 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22年 月 日, 中国美术学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美术学院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丙方):

鉴证方: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过竞争性磋商, 确定_____为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标项: 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货款结算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乙方按以下贸易条件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的 2023 年度外文纸质期刊(), 以期刊成交折扣 按实结算,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预算金额 40% 预付款给乙方, 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全部期刊验收完毕, 且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供货清单, 并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且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刊款。如在乙方供货完成后, 最终产生的货款金额少于甲方支付金额, 则乙方需在供货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的货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甲方期刊订单要求, 向期刊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期刊。

2. 因期刊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①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价格。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期刊的运输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正常情况下，外文期刊出版后 30 日内交货，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供应商免费将所有订购的期刊（根据清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期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期刊依据磋商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 甲方应在期刊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在___日内验收完毕（遇假期顺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第五条：期刊服务要求

1. 订单的管理。乙方应有电子化订单的管理能力，乙方网站应有包含以下信息的外文期刊清单：刊名、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邮发代号、刊价、备注等，供甲方查询或下载。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

2. 订到率。乙方对甲方报订的外文纸质期刊应不低于___%的订到率，并保证不低于___%的到刊完整率（并刊、停刊、转国出版的除外）。

3. 期刊质量保证。乙方对送交到甲方的期刊应保证正版，及印刷装帧的质量。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换刊或退刊，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及时通知服务。对甲方所订的期刊如出现停刊、合并、拆分、载体变化、更名、刊号变动和出版频率变动等情况，应在得到准确信息后及时通告甲方；对甲方所订期刊，未能在规定到刊时间内到馆的，在每季度末应提供当季缺到目录，并说明缺到原因。

5. 增值服务。乙方能提供其征订目录以外普通高校图书馆急需的少数期刊以及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常年征订、退订服务；免费提供图书馆所订期刊标准的 MARC 数据供图书馆编之用。

6. 根据乙方承诺，针对甲方在乙方所订购的期刊，提供配送，服务等。

第六条：期刊包装及清单要求

1. 乙方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期刊清单应包括：包号、订购号、刊名、刊期、ISSN、份数等内容，每包的种、份小计。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期刊的总种数、总份数。结算清单一式贰份，包括刊名、刊号、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期刊码洋及实洋刊价，并加盖公章。

3. 期刊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刊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2. 乙方在提供的期刊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3. 对未能到馆的期刊，乙方应做好补救工作，提供所缺期刊的影印件，并退还期刊与影印刊的差价，不能补救、复制的应退回刊款（因出版社停刊所致缺刊除外，但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4. 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期刊种数或份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即可认定乙方不具

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协议时协商议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同有效期满后，未到货的期刊，乙方有继续送货的义务，并履行相应服务要求。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执贰份。

3.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美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310000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中国美术学院订购2023年外文纸质期刊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241271

标项：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a 项材料。

a.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须出具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
- (4)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 3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货期限	
拟派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 政 承 诺 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中国美术学院订购 2023 年外文纸质期刊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初始报价（折扣）_____ %

注：报价为折扣，如供应商报价为 90%，则期刊实洋=期刊码洋*90%。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

说明：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780791400@qq.com）；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